四川成都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企业接入虚拟电厂市级管理平台

10月17日，四川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关于公开征求《关于进一步支持2024年成都市迎峰度夏电力供应保障十条措施相关政策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通知。

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企业自愿参加电力市场化需求侧响应、接入虚拟电厂市级管理平台进行错避峰用电，通过压降充电负荷、参与车网互动等方式实现柔性调节。对经认定为具备双向充放电能力的充换电站，根据四川省电力需求侧市场化响应出清执行情况，按响应量额外给予3元/千瓦时的补贴。

以下为原文

关于公开征求《关于进一步支持2024年成都市迎峰度夏电力供应保障十条措施相关政策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通知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七部门印发的《2024年成都市迎峰度夏电力供应保障十条措施》（成经信规〔2024〕10号）中补助和奖励相关政策，我局会同相关单位研究起草了《关于进一步支持2024年成都市迎峰度夏电力供应保障十条措施奖补事项实施细则》，现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建议。请于2024年10月25日前，将意见建议以邮件形式反馈至市经信局信局电力处。以单位反馈意见的需加盖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馈的请署本人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。

联系电话：61885841；

邮箱：cdsdlc@163.com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支持2024年成都市迎峰度夏电力供应保障十条措施奖补事项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

关于进一步支持2024年成都市迎峰度夏电力供应保障十条措施奖补事项实施细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七部门印发的《2024年成都市迎峰度夏电力供应保障十条措施》（成经信规〔2024〕10号）中补助和奖励相关政策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支持工业企业自发电

（一）支持政策

对工业企业利用自有（或租用）发电设备发电的，按1元/度给予补贴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2024年7月1日至9月30日，在四川省发布电力需求侧市场化响应期间，利用自有（或租用）发电设备发电自用的工业企业可申报。自有（或租用）发电设备仅限柴油（汽油）、天然气发电设备，不包括分布式光伏、储能等设备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.工业企业向所在区（市）县经信（电力主管）部门申报文件；

2.提供的设备购买或租用合同相关证明材料、6—9月期间燃料购买凭证、发电计量等证明材料。自发电量计算方式：

a.有计量装置的提供计量相关数据佐证材料；

b.若未安装计量装置，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估量计算。响应期间发电机总发电量=（响应期间燃料总消耗量×单位燃料热值）

÷该发电机每度电消耗燃料热值×该发电机组发电转化效率。

示例：一般情况下，柴油发电机组发电的转化效率一般为30%—40%，1升柴油的重量大约0.835千克，0号柴油每千克柴油的热值＝10200大卡/千克，约=10200×4.2J=42676.8千焦，0.835千克柴油热值=0.835×42676.8千焦，1度电=1000W×1H=3600千焦，理论值一升柴油发电数据为：35635.128千焦÷3600千焦=9.89（度电），算上转化率后，柴油发电机组大概1升柴油能发3度电左右。

3.所在区（市）县经信（电力主管）、财政部门向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联合报送申报文件。

二、支持工业企业压减电量

（一）支持政策

对工业企业主动压减电量生产运行且压减用电量5万度以上的，按照实际压减用电量1元/度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2024年7月1日至9月30日，在四川省发布电力需求侧市场化响应期间，主动压减电量生产运行且压减用电量5万度以上的工业企业（工作日基准电量以2024年8月12日——8月16日本工业企业日平均生产运行电量为基准，非工作日基准电量中8月24日基准电量以8月17日、8月25日基准电量以8月18日生产运行电量为基准）。

计算方式为：基准电量减去申报补贴日用电量（仅保留正整数），最后累加起来为总的压减电量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. 工业企业向所在区（市）县经信（电力主管）部门申报文件；

2. 工业企业压减电量相关数据佐证材料（由申报企业与属地供电公司联合出具，供电公司出具基准日电量和申报日电量）；

3. 所在区（市）县经信（电力主管）、财政部门向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联合报送申报文件。

三、支持错峰充电和车网互动

（一）支持政策

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企业自愿参加电力市场化需求侧响应、接入虚拟电厂市级管理平台进行错避峰用电，通过压降充电负荷、参与车网互动等方式实现柔性调节。对经认定为具备双向充放电能力的充换电站，根据四川省电力需求侧市场化响应出清执行情况，按响应量额外给予 3 元/千瓦时的补贴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充换电站已具备双向充放电能力；

2. 充换电站已参与四川省电力需求侧市场化响应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. 充换电站向所在区（市）县经信（电力主管）部门申报文件；

2. 充换电站接入虚拟电厂及反向放电能力（V2G）佐证材料；

3. 充换电站参与四川省电力需求侧市场化响应出清执行情况（以省电力交易中心结算为依据）；

4. 所在区（市）县经信（电力主管）、财政部门向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联合报送申报文件。

四、2024 年迎峰度夏四川省发布需求侧响应时间

2024 年 8 月 7 日、8 月 8 日，8 月 22 日、8 月 23 日、8 月 24 日（非工作日）、8 月 25 日（非工作日）、8 月 26 日、8 月 27 日、8 月 28、8 月 29 日、8 月 30 日、9 月 2 日、9 月 3 日、9 月 4 日、9 月 5 日、9 月 6 日共 16 天，即在这 16 天中自发电、压减、响应的电量可给予补贴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本实施细则中的工业企业不包括四川省能源局印发的《关于做好钢铁和水泥企业行业错峰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川能源函〔2024〕82 号）中的钢铁、水泥企业，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中属于淘汰类、禁止类企业不列入补贴对象。

（二）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各申报主体向所在区（市）县经信（电力主管）申报，由属地经信（电力主管）、财政部门审核后向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联合报送申报文件，市经信局根据资金年度预算情况，统筹安排。请各申报主体留好联系方式，市、区（市）县在审核过程，根据申报材料视情况需各申报主体提供相关补充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本细则选取的日基准电量，因特殊原因不能反映该企业日常用电情况的，说明原因后，由各区（市）县经信（电力主管）组织工业企业和供电公司现场商定。

（四）本细则支持工业企业自发电、支持工业企业压减电量不可同时享受，申报主体可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的原则选其一进行申报。

（五）各区（市）县经信（电力主管）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，严格把关，对企业提供的设备购买或租用合同发票、燃料购买发票凭证等证明材料审核留档备查，会同供电公司核实基准电量、

自发电量、压减电量等，做到补贴真实、应补尽补、及时发放，对于提供虚假资料，蓄意骗取补贴或奖励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停止发放，并追回相应款项。

（六）《2024 年成都市迎峰度夏电力供应保障十条措施》（成经信规〔2024〕10 号）及实施细则中市级补贴未涵盖的企业，各区（市）县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支持政策。

（七）本细则由市经信局具体负责解释，政策实施期间如国家和省级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，本实施细则相关涉及内容从其变化。

（八）政策咨询

市经信局电力处：61885827

市财政局：61882554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16720.html